郵寄地點及電話： 屏東縣政府林業及保育科	地址：90006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電話：(08)7320415(分機)3742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東源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

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　段 街　弄 巷　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是否列席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。 □ 是 □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　　蓋章　　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東源重要濕地（地方級）保育利用計畫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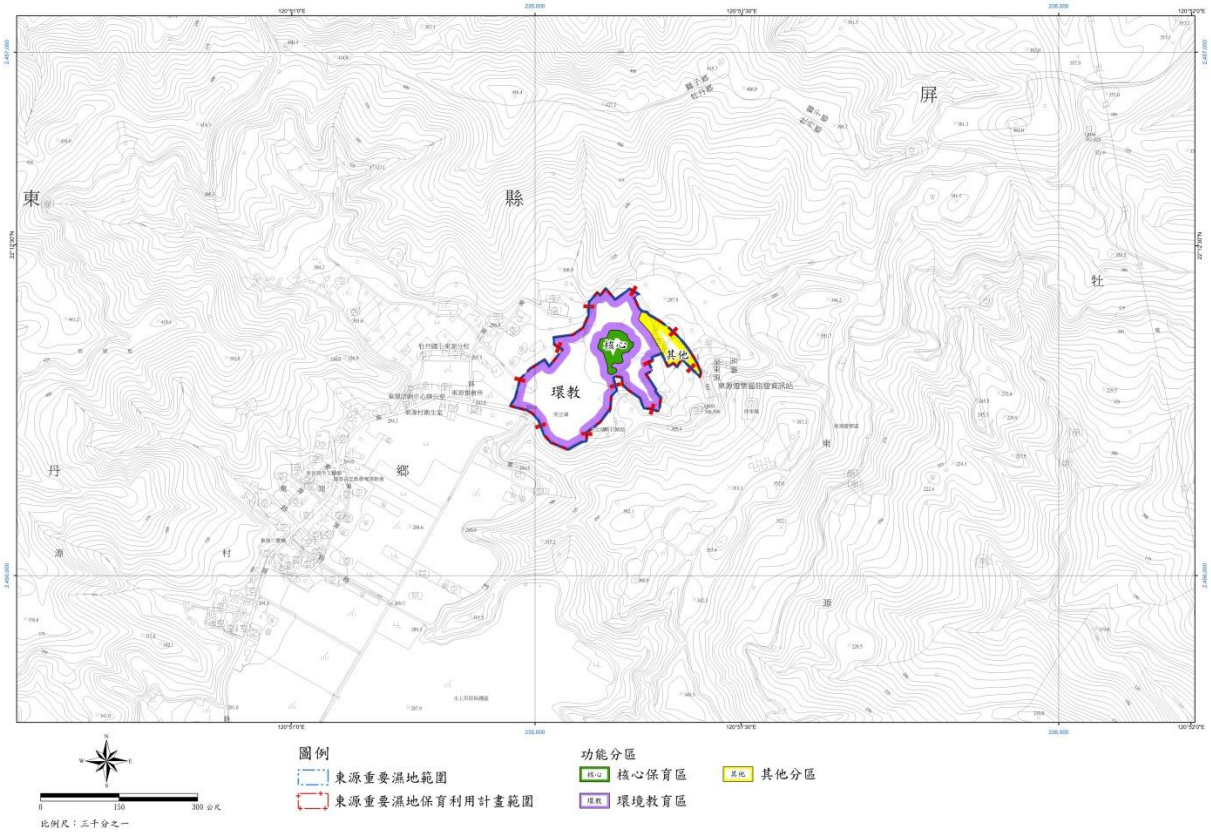

「東源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功能分區示意圖

允許明智利用項目

本計畫共劃設3種功能分區，包括核心保育區、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，各分區的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請參照表。

允許利用項目一覽表

功能分區	編號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	說明
核心保育區	核心	1. 生態保護、環境監測及科學研究 2. 濕地復育，營造及維護生物棲息環境所需措施及工作。	東源湖之水社柳族群區域
環境教育區	環教	1. 環境監測及科學研究 2. 環境教育、解說展示使用，並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3. 生態旅遊 4. 生態環境教育、解說展示使用，並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5.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國土計畫法規定	1 東源湖之水社柳族群以外之水域 2.既有之步道、綠帶等區域
其他分區	其他	1. 從原來之使用 2. 環境維護及棲地營造所需措施及工作 3. 環境教育、解說展示使用，並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4. 生態環境教育、解說展示使用，並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5. 傳統生態智慧與文化傳承 6. 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行為 7.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國土計畫法規定 8. 經主管機關同意，為籌措維護經費、增加財源收入之相關營業活動。	.馨香森林及桃花心木林之部分區域 2.既有林木、綠帶、步道等

濕地保育、復育、限制或禁止行為、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

東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保育、復育、限制或禁止行為、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，除依濕地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應依本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辦理。

一、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

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

(一)擅自抽取、引取、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。

(二)挖掘、取土、埋填、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。

(三)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。

(四)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、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，排放或傾倒污(廢)水、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。

(五)騷擾、毒害、獵捕、虐待、宰殺野生動物。

(六)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、採集、放生、引入、捕撈、獵捕、撿拾生物資源。

二、管理規定

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管理規定,分為共同管理規定及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,分述如下：

(一)共同管理規定

1. 經管理機關同意得優先於環境教育區內，選擇自然、人文優美景觀或生態豐富地區設置觀景、眺望及觀察生態設施或解說教育設施。

2. 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,經管理機關同意得優先於環境教育區內設置宣導、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，另為因應緊急事件，得設置動物緊急搶救醫療設施。

3. 濕地範圍內之涵管及自來水管線等用水設施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，同時副知管理機關。

4.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。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，應符合「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」規定。

5.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，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，同時副知管理機關。

6. 管理機關或受管理機關委託得以空拍機執行研究、監測或巡視等工作，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空拍機應向管理機關申請，並應避免對野生動物造成干擾。

7.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
   (1)任意丟擲垃圾、傾倒垃圾、任何事業廢棄物,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、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行為。
   (2)於濕地上空進行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，如放風箏、天燈、拖曳傘、廣告氣球、熱氣球、遙控飛機、輕航機及空拍機等。

(3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。

(二)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

本濕地視生態環境暫定共劃設 3 種功能分區，包括核心保育區、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，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如下

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

功能分區	編號	管理規定	備註
核心保育區	核保	1.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，以生態保育、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。 2. 區內為營造或復育生態環境所需措施，若需使用大型機具，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執行。	1.東源湖之水社柳族群區域。 2.面積: 0.31(公頃)
環境教育區	環教	1.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、生態保育，得辦理相關活動。 2. 得建置環境教育之展示、解說之必要設施。 3. 環境教育、展示及解說等相關設施應與自然環境調和。 4. 區內既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，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，併副知濕地主管機關。	1 東源湖之水社柳族群以外之水域。 2.既有之步道、綠帶等區域。 3. 面積: 4.26(公頃)
其他分區	其他	5. 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，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，同時副知管理機關。	1.馨香森林及桃花心木林之部分區域 2.既有林木、綠帶、步道等 3. 面積: 0.49(公頃)